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涉及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5日，经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久禄鑫”）3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德景电子”）10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并审议通过了《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2016年4月7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107号），决定对公司收购德景电子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该通知出具日起即可以实施。

2016年10月26日，沙翔、于正刚、久禄鑫所合计持有的德景电子100%的股权已经过户到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成。德景电子变更为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尚需根据《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交易价款。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